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央企科创ETF；交易代码：159335；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4年9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4年9月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ETF（场内简称：央企科创ETF）
基金主代码	15933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8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5日

注：本公告内容仅适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

（4）本基金可在基金上市交易之前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但在基金申请上市期间，可暂停办理申购、赎回。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最小申购单位为2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认购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当授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单日或者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最小赎回单位为2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相关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内销售机构

（1）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2）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且基金份额未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以下合称为“《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

（7）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业务规则》调整上述规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或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限额，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或以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竞价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竞价卖出。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和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在清算交收时发生清算交收参与方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人进行赔偿。

（4）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7.3 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申购、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等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4 其他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场内份额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3-8088

公司网址：www.rtfund.com

电子邮箱：service@rtfund.com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24年9月5日
公告日期：2024年9月2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基任投资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2024年8月2日刊登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上的《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4.基金场内简称：央企科创ETF
5.基金代码：159335
6.基金份额总额：1,784,883,689.00份（截至2024年8月29日）
7.基金份额净值：0.9991元（截至2024年8月29日）
8.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1,784,883,689.00份（截至2024年8月29日）
9.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0.上市交易日期：2024年9月5日
11.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4.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机构和注册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993号
2.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发售日期：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16日。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16日；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16日；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16日。
5.发售价格：人民币1.00元
6.发售方式：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
7.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认购的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网下股票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直接通过以下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排序不分先后）。
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源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诚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兴证券、粤开证券、长城国瑞、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

如果会员单位有所增加或减少，请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8.验资机构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本基金自2024年8月5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工作已于2024年8月16日顺利结束。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资金及有效认购股票市值为1,784,827,537.00元人民币，产生利息为58,371.04元人民币；上述有效净认购资金及有效认购股票已于2024年8月21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及证券账户；上述有效净认购资金产生的其中部分利息5,382.00元已于2024年8月21日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其余利息52,989.04元将于2024年第三季度结息日次一自然日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4,340户，按照份额分配全份额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1,784,883,689.00份，已全部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10.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24年8月22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9.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年8月22日

10.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1,784,883,689.00份

（二）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板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4）721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24年9月5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4.基金场内简称：央企科创ETF
5.交易代码：159335
6.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1,784,883,689.00份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所有的基金份额均可进行交易，不存在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8.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基金份额净值。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场内前十名持有人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2024年8月29日，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总户数为4,327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412,499.12份。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

截至2024年8月29日，机构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为1,239,195,116.00份，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为69.43%；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为545,688,573.00份，占本次基金总份额比例为30.57%。

（三）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9日，本基金前十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份）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1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14,556.00	44.82%
2	上海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正和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0,001,361.00	3.92%
3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30,002,041.00	1.68%
4	上海鹤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鹤禧阿尔法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583.00	1.68%
5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30,000,582.00	1.68%
6	兴业期货－兴业银行－兴业期货－安盈稳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215.00	1.40%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388.00	1.12%
8	华安财保资管－民生银行－华安财保资管安创稳赢215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0,002,833.00	0.56%
9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1,677.00	0.56%
10	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944.00	0.56%
11	创金合信基金－中信银行－创金合信聚力精选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944.00	0.56%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威
3.代任总经理：商小虎
4.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6.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1]8号
7.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914403007285717 2XH
8.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9.成立日期：2001年5月22日
10.股东及其出资比例：融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Ltd.）40%。
11.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的经营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措施。

公司目前下设权益投资部、指数与量化投资部、组合投资部、研究部、基金交易部、固定收益投资部、固定收益研究部、专户投资部、资产配置部、国际业务部、风险管理部、机构业务总部、市场拓展部、华北营销中心、华东营销中心、华中营销中心、华南营销中心、西部营销中心、互联网金融部、信息技术部、产品开发部、法律合规部、稽核审计部、登记清算部、财务管理部、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

权益投资部、指数与量化投资部、组合投资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原则进行投资。研究部负责行业、上市公司研究和投资策略研究。专户投资部主要负责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研究、投资。基金交易部负责完成基金经理交易指令。机构业务总部主要负责机构客户、华北、专户及高端个人基金销售的开发与维护。固定收益投资部、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公司受托资产固定收益证券的投资和研究工作。国际业务部负责海外市场研究、投资。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公司受托资产的投资运作进行全面的风险管理。市场拓展部、华北营销中心、华东营销中心、华中营销中心、华南营销中心、华南营销中心及西部营销中心负责市场推广、基金销售、客户服务、销售渠道管理等业务。互联网金融部负责电子商务直销平台的搭建及维护、电子商务渠道的开发等。财务管理部财务制度制定、实施和运转。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维护跟踪研究新技术，进行相应的技术系统规划与开发。产品开发部负责境内外理财产品的跟踪研究以及新产品的创新、开发。法律合规部、稽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其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登记清算部负责基金会计核算、估值、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和清算等业务。财务管理部、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企业文化建设、文字档案、相关后勤服务、人力资源管理、薪酬制度、人员培训、人事档案等综合事务管理。

12.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269名员工，其中博士学位15人、硕士学位176人、学士学位72人、其他学历6人。

13.信息披露负责人：徐卫东
电话：0755-26948666
14.本基金基金经理

何天翔先生，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16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金融工程分析师。2010年3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监、融通中证大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6年7月29日至2018年1月5日）、融通国信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23日至2018年8月4日）、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17日起至2020年11月19日）、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1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融通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0年11月20日起至2021年5月21日）、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24日起至2021年12月15日）、融通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8月5日起至2023年9月11日），现任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25日起至今）、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17日起至今）、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7年4月10日起至今）、融通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0年12月1日起至今）、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科技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8月22日起至今）。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证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朱健
成立日期：1999年8月18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8,904,610,816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11号
联系人：从艳
联系电话：021-38677336

国泰君安证券前身为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1999年8月18日两公司合并新设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泰君安证券直接设有6家境内子公司和1家境外子公司，并在全国设有37家证券分公司和344家证券营业部，是国内最早开展各类创新业务的券商之一。2008-2023年，公司连续十六年在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被评为A类AA级，为目前证券公司获得的最高评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泰君安证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04,610,816元整。

2.主要人员情况

南翰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7月出生，香港中文大学硕士研究生，上海市国资青联委员。2009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5月起任国泰君安证券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于2013年4月3日取得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于2014年5月20日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可为各类公开募集基金、非公开募集基金提供托管服务。国泰君安证券坚守“诚信专业、质量为本”的服务宗旨，通过组建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搭建安全高效的业务系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值得信赖的托管服务。国泰君安证券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以来，广泛开展了公募基金、基金专户、券商资管计划、私募基金等基金托管业务，与易方达、建信、天弘、富国、华安、长信、中融等多家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了托管合作关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托管与外包产品累计超二万只，总规模近三万亿，托管产品类型涉及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中托管公募基金逾60只，产品类型涉及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专业的服务和可靠的运营获得了管理人的一致认可。

（三）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电话：010-50938856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崔巍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段黄霖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兆杰、段黄霖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募集结束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本基金截至2024年8月29日的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报告期末 2024年8月29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1,578,066,818.83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268,024.07
其中：股票投资	205,268,024.07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利息	52,989.0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59,160.30
资产总计	1,783,446,992.24
负债和净资产	本报告期末 2024年8月29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2,342.01
应付托管费	17,057.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41,329.60
负债合计	160,728.6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784,883,689.00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1,597,425.37
净资产合计	1,783,286,263.63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783,446,992.24

注：截至2024年8月29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0.9991元，基金份额总额为1,784,883,689.00份。

八、基金投资组合

本基金目前处于建仓期，在上市首日前，基金管理人将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截至2024年8月29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本公告书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05,268,024.07	11.51
	其中：股票	205,268,024.07	11.5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78,066,818.83	88.48
8	其他资产	112,149.34	0.01
9	合计	1,783,446,992.24	100.00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284,762.00	0.30
C	制造业	129,591,268.07	7.2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0,391,994.00	3.95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05,268,024.07	11.51

2.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截至2024年8月29日，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三）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1.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728	中国电信	3,807,200	23,528,496.00	1.32
2	600941	中国移动	155,400	16,534,560.00	0.93
3	601600	中国铝业	1,672,700	11,441,288.00	0.64
4	600406	国电南瑞	428,500	10,181,160.00	0.57
5	002415	海康威视	381,500	9,983,855.00	0.56
6	688981	中芯国际	203,073	9,597,229.98	0.54
7	002230	科大讯飞	195,600	6,570,204.00	0.37
8	600501	航天晨光	432,600	6,168,876.00	0.35
9	600760	中航沈飞	145,500	5,975,685.00	0.34
10	600879	航天电子	805,900	5,810,539.00	0.33

2.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截至2024年8月29日，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的股票。

（四）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截至2024年8月29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投资。

（五）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截至2024年8月29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投资。

（六）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截至2024年8月29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截至2024年8月29日，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截至2024年8月29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投资。

（九）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8月29日，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十）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8月29日，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2,989.0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59,160.30
8	其他	-
9